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3,000,000.00	3,808,893.84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	3,000,000.00	299.56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财务资助	400,000,000.00	196,800,000.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业务量会增加
合计	-	436,000,000.00	200,609,193.40	-

注：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丰南区黄各庄镇工业小区

注册地址：丰南区黄各庄镇工业小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铁恩

实际控制人：苏铁恩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加工（含有机类）（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集团西侧

注册地址：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集团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欧向明

实际控制人：苏永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混凝土外加剂、中间相炭微球、混合油；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 205 国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市隆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 205 国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唐山市隆泰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董维强

实际控制人：刘俊贵、赵明洲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丰盛里青青家园 13 栋 1 号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丰盛里青青家园 13 栋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孟令伟

实际控制人：孟令金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光通信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自然人

姓名：苏永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黄各庄二村楼房庄 7 号

（6）自然人

姓名：李彩平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黄各庄二村楼房庄 7 号

（7）自然人

姓名：苏铁恩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黄各庄二村楼房庄 7 号

(8) 自然人

姓名：裴桂秀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黄各庄二村楼房庄 7 号

2、关联关系概述

(1) 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苏铁恩(持股 46.7%，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孟令金(持股 16.65%，且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明洲(持股 26.65%，且担任董事)三人投资的公司。

(2) 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苏永春（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与公司股东之一兼董事张焱燊（持股 20%，且担任监事）共同设立的公司。

(3) 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明洲(持股 35%，且担任监事)与公司董事刘俊贵(持股 35%)参股的公司。

(4) 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孟令金(持股 90%)控股的公司。

(5) 苏永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59,467 股,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6) 李彩平系苏永春配偶。

(7) 苏铁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25,890 股,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8) 裴桂秀系苏铁恩配偶。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备品备件等	300 万元
2	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减水剂、天然气、备品备件等	1,000 万元
		销售商品	残萘、硫酸等	300 万元
3	唐山平润商贸	采购商品	工业萘等	500 万元

	有限公司			
4	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1,500 万元
5	苏永春、李彩平夫妇及苏铁恩、裴桂秀夫妇	接受关联方担保	连带保证	35,000 万元
6	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1、针对事项（1、6），唐山宝铁煤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苏铁恩(持股 46.7%，且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孟令金(持股 16.65%，且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明洲(持股 26.65%，且担任董事)三人投资的公司。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溱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苏溱博四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针对事项（2），唐山市丰南区星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苏永春（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与公司股东兼董事张焱燊（持股 20%，且担任监事）共同设立的公司。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溱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张焱燊、苏溱博五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针对事项（3），唐山平润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明洲(持股 35%，且担任监事)与公司董事刘俊贵(持股 35%)参股的公司。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溱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刘俊贵、苏溱博五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针对事项（4），唐山惠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孟令金（持股90%）控股的公司，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淑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苏淑博四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5、针对事项（5），苏永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59,467股，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彩平系苏永春配偶。苏铁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25,890股，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裴桂秀系苏铁恩配偶。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赵明洲为一致行动人，苏淑博与苏永春为父子关系，故董事苏铁恩、苏永春、孟令金、苏淑博四人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上述关联担保和财务资助都是无偿的，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担保和财务资助都是无偿的，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发展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